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以瑋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98
電子信箱：yiwei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050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修正規定各1份

主旨：函轉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

第4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78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78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次修正處如下：

(一)第四點：新增第二項文字「學校有三年內未經本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者，本部得對其檢核。」

(二)第九點第二項：原文為「前項改善計畫，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，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...(略)」，本次刪除「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之文字。

三、餘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處本部